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養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收養關係應予終止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71年11月20日收養相對人，惟自82年後，相對人即未與聲請人同住，也未聯絡聲請人。爰依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請求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未於審理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、陳述。

三、按養父母、養子女之一方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他方、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：一、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。二、遺棄他方。三、因故意犯罪，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。四、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，民法第10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聲請人主張兩造為養母子關係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長期失聯等情，業據證人即聲請人之子鐘志和於本院具結證稱略以：相對人是我爸媽收養的哥哥，相對人當時讀軍校，回來的時間很短，當時我念國小，最後一次見到相對人是國小二年級左右等語明確，聲請人此部分主張，亦足堪認定。是本院綜核上情，審酌相對人既已數十年未曾聯繫聲請人，對聲請人之生活不加聞問，棄聲請人於不顧，足認相對人不僅有遺棄聲請人之客觀事實，更有遺棄之主觀意思，已符合民法第1081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遺棄他方情形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據民法第108

01 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終止兩造間之收養關係，  
02 於法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  
04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 
09 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
11 書記官 陳貴卿